

## 疫苗運送、儲存及使用注意事項

疫苗種類	運送須知	冷藏須知	儲存終止日期	疫苗、溶劑混合或使用之說明	疫苗、溶劑混合、解凍或開啟之有效期間	特別說明
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(HBIG)	須冷藏維持在2-8°C，勿冷凍。	運抵後迅速冷藏儲存於2-8°C之間。勿冷凍-冷凍後勿使用。	可儲存至有效期限為止，並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限為準。	使用前必須檢視澄清液才可使用。出現微粒或變色不能使用。	開啟後儘速使用。	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。
凍結乾燥卡介苗 (BCG)	須冷藏維持在2-8°C，不應暴露於高溫或光線之下。	運抵後迅速冷藏，儲存於2-8°C之間。可冷凍。避免光線照射。	可儲存至有效期限為止，並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限為準。	疫苗及溶劑只在使用前混合： 1. 察看安甌內疫苗是否為粉狀或能活動之塊狀，瓶管頂端若有粉狀卡介苗，用手指輕彈，使其落到安甌底部。 2. 鋸開安甌頸部，用玻璃紙將瓶管捲好，折斷頸部，使空氣緩緩進入瓶內以避免粉狀疫苗溢出失散。 3. 以針筒取出適量溶劑，先注入少許，輕搖安甌使完全溶解在加入剩餘之溶劑，在輕搖使成0.5mg/ml之菌液。	已稀釋之乾裸卡介苗應在兩小時之內使用。如抽入空針內，應在5分鐘內使用。工作進行時應將其放置在裝有冰塊容器內。	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。
B型肝炎疫苗 (HepB)	須冷藏維持在2-8°C，勿冷凍。	運抵後迅速冷藏，儲存於2-8°C之間，並避免光線照射。 *勿冷凍-冷凍後勿使用。	可儲存至有效期限為止，並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限為準。	使用前應搖動注射小瓶，使之完全均勻。	開啟後儘速使用。	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疫苗先行使用。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(5in1)	須冷藏維持在2-8°C，勿冷凍。	運抵後迅速冷藏，儲存於2-8°C之間，並避免光線照射。 *勿冷凍-冷凍後勿使用。	可儲存至有效期限為止，並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限為準。	使用前應搖動注射小瓶，使之完全均勻。	開啟後儘速使用。	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。
1. 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)。 2. 水痘疫苗 (Var)。	須冷藏維持在2-8°C，勿冷凍。	疫苗及稀釋液分開儲存。疫苗運抵後迅速冷藏。儲存於2-8°C之間，避免光線照射因為暴露於光線之下會使疫苗失效。 稀釋液-勿冷凍，儲存於室溫下。冷凍乾燥疫苗可冷凍。	可儲存至有效期限為止，並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限為準。	疫苗與稀釋液只在要使用時才可混合。單劑量-稀釋液注射入冷凍乾燥之疫苗小瓶內，並且輕微搖晃以確保完成混合。抽取全部之溶液，並皮下注射所有之疫苗。多劑量小瓶-以針筒抽取安甌內之所有稀釋液注射入冷凍乾燥之疫苗小瓶內，並且振動以確保完成混合。	在疫苗、溶劑混合後，立即使用或儲存2-8°C之陰暗處。八小未使用完畢，應予拋棄。	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。僅使用所供給混合該疫苗之稀釋液。切勿使用從其他疫苗或其他廠商而來之稀釋液。
日本腦炎疫苗	須冷藏維持在2-8°C，勿冷凍。	運抵後迅速冷藏，儲存於2-8°C之間，並避免光線照射。冷凍或高溫儲存，均使效價降低。	可儲存至有效期限為止，但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為準。	使用前用力搖動注射小瓶，使注射液完全均勻。並檢查有無異物。	若未污染，宜當天使用完。	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。
1.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(DT) 2.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(Td)	須冷藏維持在2-8°C，勿冷凍。	運抵後迅速冷藏儲存於2-8°C之間。勿冷凍-冷凍後勿使用。	可儲存至有效期限為止，並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限為準。	在抽取每一劑疫苗前都應搖動小瓶使用完成均勻。	依仿單規定使用。	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
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(13PCV)	須冷藏維持在2-8°C，勿冷凍。	運抵後迅速冷藏儲存於2-8°C之間。勿冷凍-冷凍後勿使用。	可儲存至有效期限為止，並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限為準。	使用前來回搖動注射針劑，使注射液完全均勻。並檢查有無異物。	依仿單規定使用。	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